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中洲万豪酒店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张英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立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77号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9-78 号公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